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4〕25号

签发：范力



关于苏州捷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苏州捷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捷赛股份”、“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捷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东吴证券参加辅导的主要成员为邓红军、李海宁、尹翔宇、刘蕴松、吴晓航、何梦雅、王旭，其中邓红军、李海宁、尹翔宇为保荐代表人，项目经验丰富，邓红军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从2023年10月1日至今主要内容如下：

1、东吴证券协调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现场开展工作，组织发行人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工作，全面梳理法律、业务、财务等事项，整理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规范建议，并督导公司整改规范到位。

2、通过组织召开企业及三方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方式对辅导中的重点领域和内容以及新发现的问题进行共同研讨。

3、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上市相关的业务规则。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辅导对象持续开展尽职调查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查阅工商档案、财务报表、采购及销售合同、在手订单、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单据等资料，对辅导对象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详细了解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管理情况和业务运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2）不定期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技术人员，持续了解公司的采购系统、销售系统、研发系统、生产系统的运作情况；

（3）收集整理辅导对象及关联方资料，持续了解辅导对象与关联法人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4）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5）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2、法律法规的学习

辅导机构组织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等知识，采取自学、交流讨论、疑难解答等方式督促上述人员全面理解和掌握全面注册制改革、首发上市流程以及企业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对象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

称“容诚会计师”)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也全程参与辅导与尽调工作,开展财务审计及法律事项调查相关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东吴证券与容诚会计师和锦天城律师等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存在的不足并提出了相应改进方案,主要包括:

1、补充销售及采购环节的相关单据

根据公司业务模式及行业特点,补充了销售及采购环节的相关支持性单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订单、出/入库单、签收/验收单、发票、回款及相关审批流程等,加强了公司财务内控体系。

2、消除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谷捷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人员及资产清理,不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消除了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提升了公司作为上市主体的独立性。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需持续完善 ERP 系统,增设和更新部分模块,细化生产过程中的成本核算,提高信息录入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2、结合产业发展趋势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对首发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进行了规划,但项目的可研、立项和环评手续尚未完成。

3、需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

研发投入》对公司研发人员和研发活动的界定、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和归集核算以及研发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梳理和规范。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小组成员包括邓红军、李海宁、尹翔宇、刘蕴松、吴晓航、何梦雅、王旭，其中，邓红军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拟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由东吴证券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行的问题等。

四、辅导机构联系人及方式

联系人：杨伟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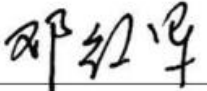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0512-62938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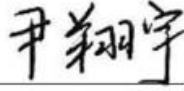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请审阅。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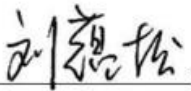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捷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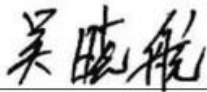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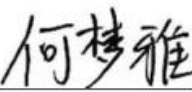

邓红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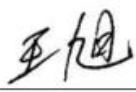

尹翔宇


李海宁


刘蕴松


吴晓航


何梦雅


王旭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 日印发
打印：尹翔宇 校对：杨伟 共印 2 份
